

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-免試入學-分區免試

入學報到確認單(含適性安置)

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畢業國中：_____ 報到序號：_____

獲錄取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-普通科，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上述勾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之規範日程，填具所附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或因疫情影響得以「線上、傳真」方式傳送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或因疫情影響無法繳交畢業證書，特簽此報到確認單，並於報到學校規範之日期或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